

臺南市醫療院所職能治療自費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施行

| 項目 | 費用（單位：元、單元、人次、件、份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一般職能治療評估費 | 300-500（包括第三項至第十項治療項目所需之評估） |
| 二、特殊職能治療評估費 | 1. 感覺統合與動作運用測驗（SIPT）評估費：5000 2. 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費：500-1000 3. 職業輔導評量：450／小時 4. 功能性輔具評估費：300-1000 5. 無障礙環境評估費：1500（交通費另計） |
| 三、動作功能治療技術費 | 200-500 |
| 四、感覺功能治療技術費 | 200-500 |
| 五、知覺認知功能治療技術費 | 200-500 |
| 六、社會心理功能治療技術費 | 200-500 |
| 七、感覺統合治療技術費 | 200-800 |
| 八、上肢（下肢）功能訓練技術費 | 200-500 |
| 九、遊戲／休閒娛樂功能訓練技術費 | 200-500 |
| 十、基本日常生活功能訓練技術費 | 200-500 |
| 十一、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訓練技術費 | 300-800 |
| 十二、職前功能訓練技術費 | 300-800 |
| 十三、工作強化功能訓練技術費 | 300-800 |
| 十四、人造肢體／副木／功能性輔具使用訓練技術費 | 300-800 |
| 十五、副木設計製作費 | 200-800 |
| 十六、副木材料費 | 1.5元／平方公分（最低收費150元） |
| 十七、副木維修費 | 100-300 |
| 十八、功能性輔具設計製作費 | 200-800 |

| | |
|--|---|
| 十九、功能性輔具材料費 | 視材料收費 |
| 二十、功能性輔具維修費 | 100-300 |
| 二十一、功能性輔具外借使用費 | 50-100/天（保證金另計） |
| 二十二、職能治療諮詢費 | 所內：150~450 所外：250~750（所外服務附加費及交通費另計） |
| 二十三、所外服務附加費 | 500~1000元/30分鐘（最低收費1小時） |
| 二十四、個人衛教卡製作費 | 100-200 |
| 二十五、治療證明書費 | 100-200 |
| 二十六、掛號費 | 50-100 |
| 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項費用收取，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。 2.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，應報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辦理。 3.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正式施行。 | |